

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能发〔2019〕13号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制度暂行办法

为贯彻本科教学中心地位，鼓励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研究，切实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，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1. 奖励对象：承担本科生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（含实验技术岗教师）。
2. 经费来源：北京科技大学2019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《构建“大系统”观的能源环保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》（项目编号：JG2019ZD03）中的人员绩效20万元。
3. 奖励范围：受资助项目执行年限限制，本奖励制度执行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。
4. 发放标准：

序号	类别	项目	级别	奖励编制	备注	
一	教育教 学成果 奖	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	特等奖	18	
				一等奖	12	
				二等奖	7	
			省部级	特等奖	3	
				一等奖	2	
				二等奖	1	
			校级	特等奖	1	
				一等奖	0.5	
				二等奖	0.2	
二	教学工 程建设 项目	视频公开 课、资源共 享课、金课、 MOOC	国家级	5		
		全英文教学 示范课	省部级	3		
			校级	1		
			校级	1		
			院级	0.1	包括给留学生的新开课	

		课				
		教学团队	国家级	5		
			省部级	3		
		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国家级	2		
			省部级	1		
		教学基地类	国家级	2		
			省部级	1		
		入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	国家级	1		
北京市级	0.5					
三	教学质量奖	教学名师	国家级	5		
			省部级	2		
			校级	0.5		
		北京市优秀教师	省部级	0.5		
		宝钢优秀教师	省部级	0.5		
		青年教师教学骨干人才	校级	1		
		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、微课比赛	国家级	一等奖	3	
				二等奖	2	
				三等奖	1	
			省部级	一等奖	0.5	
				二等奖	0.3	
				三等奖	0.2	
			校级	一等奖	0.2	
二等奖	0.1					
三等奖	0.1					
四	教材奖励	规划教材	国家级	5		
			省部级	3		
			校级	1		
		正规出版教材		0.5		
五	优秀指导教师	认定的各类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(以项目为单)	国家级	特等奖	0.2	须在学院考核时认定
				一等奖	0.1	
			省部级	特等奖	0.2	

		位)	一等奖	0.1	
		指导本科生 发表论文	SCI	0.5	署名为北京科技大学 学生为第一作者/第一 完成人
			EI	0.3	
		指导本科生完成专利授权		0.5	
		校优秀班导师/校优秀全程导师		0.2	
		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		0.2	
		校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		0.1	
六	教育教 学研究 论文奖 励	在认定范围内，署名为科大，第一作者		0.3	

注：根据竞赛奖项设置，如果没有特等奖，则：一等奖认定为特等奖、二等奖认定为一等奖、三等奖认定为二等奖

本办法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